

证券代码：836162

证券简称：广通传媒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5年，长期挂账且经诉讼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636,138.5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5年4月18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人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636,138.5元，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

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